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	反對 (%)	棄權
1. 批准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383,104,018 (99.898%)	3,459,729 (0.102%)	688,554 (附註 2)
2. 批准簽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2,653,912,098 (99.875%)	3,323,857 (0.125%)	937,537,416 (附註 2)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棄權票在釐定是否所需大多數票批准決議案時，不會計算在內，計算「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時亦不會計算棄權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24,094,327 股。誠如該通函所載：

- (i) China Guoyin 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334,189,070 股股份，須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並無就決議案投票或已投棄權票；及
- (ii)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1,050,988,862 股股份，須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並無就決議案投票或已投棄權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 6,889,905,257 股股份及 6,173,105,465 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 David Michael Spratt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